

隐患树木汛期消隐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绿诺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鲁谷辖区隐患树木汛期消隐项目工作等相关事宜，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隐患树木汛期消隐项目

工程地点：鲁谷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辖区居民小区内树木修剪、死株伐除及补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鲁谷街道辖区内居民小区内树木修剪、死株伐除及补植。

合同内容：根据防汛消隐需要及居民信访诉求，按照甲方要求，对居民小区内存在的超高、过密、枯枝等问题树木进行修剪、伐除及补植。

工程预算：总预算为 117.2625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壹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 1172625
元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修剪期为183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姓名：韩丽；联系电话：【18518779999】

七、费用支付

1、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树木修剪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树木修剪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需由第三方验收的，则以第三方验收标准为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确认的或第三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树木修剪工作，确保树木修剪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树木修剪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开展树木修剪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确保工作过程中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修剪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将树木修剪工作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警示标志、设置围挡、开辟临时通道等），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未公开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树木修剪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完成树木修剪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树木修剪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树木修剪工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 承包人：北京绿诺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盖单位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2
至 4 层 6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18779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招商银行首体支行

帐号：

帐号：110942960910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95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附件：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绿诺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如下条款：

-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服从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接受监理监督，文明施工。
- 2、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各种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施工时应将施工所涉及范围内的原有地下物体、管线、地上设施情况了解清楚，并对其进行保护，不得盲目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不当，出现挖断管线、电缆或人员伤亡事故的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必须做好冬雨季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若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乙方在施工现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封路、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等），保证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附近居民的安全，否则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6、乙方必须对现场内作业的车辆和出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及与乙方有关的车辆和工作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对现场内作业的车辆和出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及与乙方有关的车辆、人员以及附近居民和过往车辆、行人的人身安全负责；出现一切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为确保施工质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做好自检自查工作，操作工序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8、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签章生效。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